

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、博士班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，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與「校外實習」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，委員任期以 1 學年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，得免召集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、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